

2021 年利用外资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、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

(一) 企业到资项目

1. 支持内容

对新设（含增资）外商投资企业（不含房地产业、金融领域）于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（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四市 300 万美元）及以上，按 1%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。其中，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外资并购、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，以及投资国家新开放的新能源汽车制造、高技术船舶、飞机等制造业和国际海上运输、船舶代理、城市供排水网、增值电信业务等服务业领域，以及在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水产品捕捞、出版物印刷、学制类职业教育、中药饮片技术应用等领域，按 1.5%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。

2. 申报主体

外商投资企业。

3. 申报条件

(1) 新设（含增资）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以来新设立的，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

本全部到资后增资的；

(2) 房地产业主要是指从事普通住宅、公寓、别墅等各类住宅、宾馆（饭店）、度假村、写字楼、会展中心、商业设施、主题公园等建设经营，或以上述项目建设为目的的土地开发或成片开发项目；金融领域主要是指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信托等金融行业。

(3) 外方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（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四市 300 万美元，23 个省级脱贫县 250 万美元）及以上；

(4) 不支持使用股权、无形资产、土地使用权等出资方式。

4. 申报材料

(1) 2021 年企业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2-1 中表 1）；

(2) 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(3) 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原件。其中，以现汇出资需附 FDI 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需附公司新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增资上一年度及增资后财务报表，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需附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。

(4)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另行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5) 外资并购须另行提供外资并购协议书，境外上市企业

返程投资须另行提供境外上市企业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投资促进政策项目

1. 支持内容

各设区市（实验区）围绕做大做强“六四五”产业新体系，制定出台鼓励企业加快到资等政策，且2020年实际到资实现正增长的，按相关政策资金支出总额给予最高50%奖励，增长10%以上的，给予最高60%奖励。

2. 申报主体

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。

3. 申报条件

- (1) 2020年以来制定鼓励企业加快到资等政策；
- (2) 2020年实际到资实现正增长；
- (3) 落实相关政策给予外资企业资金支持；
- (4) 已支持2年的不再享受。

4. 申报材料

- (1) 2021年投资促进政策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2-1中表2）；
- (2) 新出台的外资投资促进政策文件复印件；
- (3) 落实相关政策的资金拨付通知及支付凭证复印件。

(三) 招商工作奖励项目

1. 支持内容

(1) 支持发挥全省“9+1+40”招商工作平台作用，加强省市县交流互助，通过共享招商资源和平台，促进我省招商工作开展。对创新招商模式，积极有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且年度实际到资达一定规模的县（市、区）招商机构，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奖励；

(2) 支持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，且外方实际到资达认缴注册资本 10%以上的，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 30 万元及以上奖励；

(3) 支持各设区市（实验区）或县（市、区）和省商务厅联合开展的境外招商活动，给予相关招商部门不超过 30 万元经费补助；

(4) 支持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开展产业链招商，梳理重点产业链、编制产业链招商项目和境外招商宣传资料、开展产业链招商取得较好成效的，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。

2. 申报主体

有关招商机构。

3. 申报条件

(1) 第一项支持内容要求：①县（市、区）招商机构举办 2 场以上专场招商对接活动，与境外客商达成 5 个以上合同或意向项目（省级脱贫县举办 1 场以上专场招商对接活动，与境外

客商达成 2 个以上合同或意向项目)；②2020 年实际到资规模不低于 5 亿元（省级脱贫县不低于 3000 万元），或者 2020 年实际到资规模不低于 1 亿元（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四市的县（区）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）且实现正增长；

（2）第二项支持内容要求：①制造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1500 万美元（三明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四市，以及 2018 - 2020 年上榜美国《财富》杂志的世界 500 强、上榜台湾中华征信所混合排名前 100 的台湾百大企业项目，省“五个一批”外资项目不低于 1000 万美元）；②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；③外方到资金额达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10%；④项目登记注册和外方到资时间均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；⑤往年已获支持项目继续到资的不重复享受；

（3）第三项支持内容要求：各设区市（实验区）或县（市、区）招商部门和省商务厅联合开展境外招商活动；

（4）第四项支持内容要求：梳理形成产业链总结报告，并推动一个及以上相关产业链的外资项目落地。

4. 申报材料

（1）第一项支持内容：①2021 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2-1 中表 3）②招商工作情况总结；③举办专场招商活动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活动通知、影像资料、总结报告等；④合同或意向项目情况简介及相关佐证材料；

(2) 第二项支持内容: ①2021 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(附件 2-1 中表 4); ②企业营业执照(复印件); ③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(复印件)或者 FDI 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(复印件); ④项目推进工作总结(时间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);

(3) 第三项支持内容: ①2021 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(附件 2-1 中表 5); ②开展省市或省县联合境外招商的有关文件; ③招商活动总结;

(4) 第四项支持内容: ①2021 年招商工作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(附件 2-1 中表 6); ②专项产业规划或产业发展情况报告(内容包括产业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产业链主要缺失环节、产业发展趋势、补链强链的招商目标等内容); ③相关产业招商项目册; ④落地项目的企业营业执照(复印件); ⑤如有开展产业链专场招商活动, 请另附开展产业链招商专场活动证明材料(包括有关文件、影像资料、活动总结等), 供审核项目时作为拟重点支持的参考依据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 按照通知要求, 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和招商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, 做到应报尽报。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, 充分发挥资金政策作用, 进一步提振外商投资信心, 促进我省外资高

质量发展。

(二) 加强审核把关。申报企业必须财证健全、依法纳税、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、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，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“信用中国（福建）”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加强申报主体把关，同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避免同类项目重复申报，或以欺诈、伪照等手段骗取资金。市级财政部门加强申报程序完整性与合规性审核。

(三) 规范申报材料。申报表内容要逐项认真填写、核对无误。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，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公章。每个项目单独成册，编制目录，按目录顺序装订成书册（不接收使用回型针、凤尾夹或塑料夹等方式装订）。请商务和财政部门于 7 月 20 日前联合行文，将项目初审情况和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。

联系人：省商务厅刘利魁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0257

- 附件 2-1：2021 年企业到资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表 1）
2021 年投资促进政策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表 2）
2021 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表 3）
2021 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表 4）
2021 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表 5）

2021 年招商工作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（表 6）